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瑜芳  
電話：04-22289111+54618  
電子郵件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121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規劃於115年辦理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  
次專長學分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3352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且為國  
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  
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  
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  
專長。

（三）開班時間及費用：教育部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  
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  
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（四）教育部於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



後續由各開班學校通知錄取之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  
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三、請有薦送需求之學校於115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至本局局務調查表（調查表編號：15947）填報旨述調查表，並將局務調查表簽辦單逐級核章後回傳掃描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mail：e88228@taichung.gov.tw），無薦送需求之學校則免，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 2025/12/29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